FEB032021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5212628 日期：2021年2月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L-1A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玉米饼制造商，寻求根据L-1A非移民分类继续临时雇佣受益人担任其生产和分销经理[1]，该分类适用于以经理或高管身份来美国受雇的跨国公司内部调职人员。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的拟议美国雇佣将属于经理身份。[2] 在分析中，审理主任指出，为证明受益人的拟议职位符合“ 经理身份 ”的法定定义，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下属，如果是经理或主管，则“ 主要关注组织的广泛目标和政策，而非执行企业的日常运营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供的职位描述存在缺陷，因而无法认定受益人监督的是“ 主要执行管理任务 ”的经理或主管下属，或监督的是其工作职责要求学士学位或更高学位的专业人员下属。

在上诉中，申请人对否决提出异议，并主张审理主任未考虑记录的整体情况或未考虑申请人的合理需求。申请人进一步表示，受益人“ 将承担其父亲作为首席执行官所承担的相同职责和责任 ”，且申请人不再寻求雇佣受益人担任其生产和分销经理，即申请中指定的拟议美国职位。

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审理主任错误地将经理身份和高管身份定义中的要素分配给了受益人的下属。[3] 由于审理主任未

[1] 如下文所述，申请人在上诉中告知我们，由于公司情况发生变化，受益人将担任首席执行官职位，申请人将不再寻求申请中指定的职位。
[2] 申请人未主张受益人将以高管身份受雇。
[3] 参见该法第101(a)(44)(A)和(B)条，其要求申请人证明签证申请的受益人符合经理或高管身份的法定标准。

妥善审查证据并提供了与法定和监管标准不一致的分析，我们无法维持该否决。

尽管审理主任存在错误，但法规要求申请人提交修订申请，“ 以反映变化……任何会影响受益人根据该法第101(a)(15)(L)条资格的 information。 ”8 C.F.R. § 214.2(l)(7)(C)。由于申请人现在寻求以不同职位雇佣受益人，似乎有必要提交修订申请。审理主任可能希望在发回重审时对此附加问题进行彻底探究。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案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决定。